

附件 1

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  
管理条例  
(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

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生产、销售和使用

第三章 进出口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为履行《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确保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淘汰和削减的可持续性，保护臭氧层和生态环境，应对气候变化，保障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概念界定】本条例所称消耗臭氧层物质，是指对臭氧层有破坏作用并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清单》的化学品。

本条例所称氢氟碳化物，是指可能引起气候变暖并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清单》的化学品。

《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清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和公布。

第三条【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前款所称生产，是指制造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的活动，

包括由于工艺原因必然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副产品或者联产品的活动。

前款所称使用，是指利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及其混合物进行的生产经营等活动，不包括使用含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的产品的活动。

**第四条【管理职责】**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市场监督管理、海关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控制目标】**根据《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的用途可分为：

(一) 受控用途；

(二) 豁免受控用途，指《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

定书》根据实际情况规定某些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可豁免使用的受控用途；

(三) 原料用途，指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作为原料生产其他化学品的用途。

国家逐步削减并最终淘汰作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受控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和使用，并逐步削减作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气雾剂等受控用途的氢氟碳化物的生产和使用。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中国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削减氢氟碳化物国家方案》(以下简称国家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控制措施】**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方案、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进展情况和氢氟碳化物削减情况，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并公布限制或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建设项目的类别，制定并公布限制或者禁止生产、使用、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的名录。

**第七条【管理制度】**国家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的生

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等实行配额许可或备案管理。

从事以下活动的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领取配额许可证：

- (一) 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的生产；
- (二) 实行总量控制的豁免受控用途的使用；
- (三) 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的进出口。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方案和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进展情况，商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年度生产、实行总量控制的豁免受控用途的使用和进出口的配额总量，并予以公告。

从事以下活动的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

- (一) 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及其混合物的销售；
- (二) 除实行总量控制豁免受控用途以外的受控用途的使用、原料用途的使用；
- (三)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经营活动（以下简称维修）；
- (四) 专门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

**第八条【配套措施】** 国家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措施，鼓励、支持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替代品和替代技术及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检测、监测技术和方法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鼓励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回收、循环利用和转化利用。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和公布《中国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替代品推荐名录》。

研发、生产、使用替代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的工艺技术、设备和产品及其转化利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国家对在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和氢氟碳化物削减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和氢氟碳化物削减进展情况，将限制和禁止的生产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的工艺、设备及其产品纳入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

**第九条【监测与评估】**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

关部门建立全国大气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监测网，组织开展监测和评估工作。

**第十条【公众参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信息、参与和监督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等的权利。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提供便利。

**第十一条【举报】**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接到举报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经调查情况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 第二章 生产、销售和使用

**第十二条【配额许可证申请和审核】**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

化物的生产单位和实行总量控制的豁免受控用途的使用单位，应当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下一年度的配额许可证申请表。

配额许可证申请表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

（二）申请生产或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的品种、用途和受控用途的数量等信息。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的年度生产配额总量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豁免受控用途的规定及总量控制目标，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对申请单位下一年度配额的审查和公示，符合条件的，核发下一年度的配额许可证，予以公告，并抄送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申请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配额许可证内容】配额许可证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二) 准予生产或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的品种、用途和受控用途的数量；

(三) 有效期限；

(四) 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

第十四条【配额调整】生产单位和使用单位需要调整其配额的，应当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配额变更手续。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对申请单位的配额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配额许可证的效力】持有配额许可证的生产单位不得超出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受控用途的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不得超出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未取得配额许可证的生产单位，禁止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

持有配额许可证的使用单位，不得超出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用途、数量、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应该申请领取配额许可证而未取得配额许可证的使用单位，禁止使用实行配额

许可管理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

第十六条【生产单位自动监控】生产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安装、运行能监控生产过程中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物流向的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

第十七条【使用备案】需备案的受控用途使用单位应当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下一年度的使用备案，备案内容主要包括：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的品种、用途等。

原料用途的使用单位应当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下一年度的使用备案，属于首次备案的原料用途使用单位应至少于投产前 1 个月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使用备案。备案内容主要包括：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的品种、用途、来源等。禁止将原料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用于受控用途。

负责使用备案的部门，应当在提请备案之日起 1 个月内将进行备案的使用单位的名单进行公告。

**第十八条【销售备案】**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及其混合物的销售单位应当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下一年度的销售备案，属于首次备案的销售单位应至少于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及其混合物的销售活动发生前 1 个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销售备案。备案内容主要包括：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及其混合物的品种、用途等。

销售单位禁止将已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及其混合物销售给除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原料用途、豁免受控用途和维修以外的使用单位，禁止将原料用途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销售给受控用途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的使用单位。负责销售备案的部门，应当在提请备案之日起 1 个月内将进行备案的销售单位的名单进行公告。

**第十九条【维修备案】**维修单位应当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的规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主要包括：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类型、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理等情况。已备案的单位关闭或停业，应及时办理注销。

**第二十条【回收、再生利用、销毁备案】**专门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主要包括：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类型、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理等情况。已备案的单位关闭、停产或结构调整，应及时办理注销。

**第二十一条【交易限制】**除依照本条例规定进出口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及其混合物的购买、销售行为只能在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的生产、销售、使用、维修、回收和再生利用单位之间进行。

**第二十二条【减排和无害化处置】**生产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副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得倾倒和直接排放。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得直接排放。

鼓励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的生产、销售、使用和维修单位，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的泄漏和排放。

**第二十三条【资料保存和数据报送】**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的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维修、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和消耗臭氧层物质与氢氟碳化物管理的原始资料至少 3 年，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第二十四条【数据管理】**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收集、汇总、发布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的生产、使用、进出口等数据信息。

### 第三章 进出口

第二十五条【进出口物质名录、配额许可】国家对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予以控制，并实行名录管理。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海关总署制定、调整、颁布《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名录》和《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出口管理办法》。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海关总署联合设立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出口管理机构，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的进出口实行统一监督管理。

进出口列入《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名录》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的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配额，并提交拟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的品种、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的材料。初次申请进出口配额的单位，还应当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前三年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出口业绩。进出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的单位，还应当提交该危险化学品在国内生产使用企业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证，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或者经营许可证。

出口回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的单位还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有回收证明。

**第二十六条【进出口审批】**在年度进出口配额指标内，进出口单位需要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的，应当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领取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审批单，并提交与贸易相关的对外贸易合同或者订单等相关材料，非生产企业还应当提交合法生产企业的供货证明。

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的出口，进出口单位应当提交进口国政府部门出具的进口许可证或者其他官方批准文件等材料。

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出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向申请单位核发进出口审批单；未予批准的，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进出口审批单的有效期限最长为 90 日，不得超期或者跨年度使用。

**第二十七条【进出口文件】**取得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出口审批单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领

取进出口许可证，持进出口许可证向海关办理通关手续。列入海关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由海关依法实施检验。

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进出口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与境内其他区域之间进出的，或者在上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之间进出的，不需要申请领取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主体和对象】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的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维修、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应当将相关单位的违法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监督检查措施】**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
- (二) 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条例规定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 (三)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经营、储存场所进行调查和取证；
- (四) 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 (五) 对于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查封、扣押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三十条【执法人员义务】**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一条【违法情况报送】**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及处理情况逐级上报至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及处理情况逐级上报至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时抄送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抄送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职责】负有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配额许可证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的；

（三）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四) 在办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生产、使用、进出口等行政许可中，以及实行监督检查的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 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三十三条【未取得配额许可证的生产单位法律责任】违法生产已淘汰受控用途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并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的设备设施、对涉及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罚款。被责令进行无害化处置的单位拒不履行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被责令进行无害化处置的单位承担。

未取得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并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的设备设施、对涉及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罚款。被责令进行无害化处置的单位拒

不履行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被责令进行无害化处置的单位承担。

**第三十四条【违反配额许可证效力的生产单位法律责任】**生产单位超出受控用途的数量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以及超出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直至取消其配额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未取得配额许可证的使用单位法律责任】**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配额许可证的使用单位无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且仍未停止违法行为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并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的设备设施、对涉及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无害化处置。被责令进行无害化处置的单位拒不履行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被责令进行无害

化处置的单位承担。

违法使用已淘汰的受控用途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涉及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且仍未停止违法行为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并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的设备设施。被责令进行无害化处置的单位拒不履行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被责令进行无害化处置的单位承担。

**第三十六条【违反配额许可证效力的使用单位法律责任】**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使用单位，超出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和数量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直至取消其配额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违反自动监控的法律责任】**生产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规定安装、运行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流向自动监控设备的或者未按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二）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自动监控设备的；

（三）未按本条例规定保存原始监控记录的；

（四）篡改、伪造自动监控数据的。

**第三十八条【违反使用备案的法律责任】** 使用单位应当进行备案而未备案或未按照要求备案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使用单位将原料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用于受控用途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且仍未停止违法行为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并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的设备设施、对涉及的消耗臭氧

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无害化处置。被责令进行无害化处置的单位拒不履行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被责令进行无害化处置的单位承担。

**第三十九条【违反销售义务的法律 responsibility】**销售单位应当进行备案而未备案或未按照要求备案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销售单位违法销售已淘汰的受控用途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吊销其营业执照，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对涉及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无害化处置。被责令进行无害化处置的单位拒不履行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被责令进行无害化处置的单位承担。

销售单位将原料用途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销售给受控用途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的使用单位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移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四十条【违反维修备案的法律 responsibility】**从事维修经营活动的单

位，应当进行备案而未备案或未按照要求备案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违反回收、再生利用、销毁备案的法律责任】**专门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进行备案而未备案或未按照要求备案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违反交易限制的法律责任】**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及其混合物的生产、销售、使用、维修、回收和再生利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及其混合物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交易双方改正，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获得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配额数量。

**第四十三条【违反减排和无害化处置义务的法律责任】**生产单位未按本条例规定对副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而倾倒和直接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且仍未停止违法行为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销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的设备、设施。

**第四十四条【回收、再生利用、销毁单位违反无害化处置法律责任】**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违反资料保存义务的法律职责】**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维修、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 (二) 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 (三) 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第四十六条【监督检查时拒绝、阻碍和弄虚作假的法律职责】**拒绝、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违反进出口许可证效力和义务的法律责任】进出口单位无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的，由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进出口单位超出进出口许可证的规定，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的，由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出口管理机构酌情核减配额，暂停1个月至1年受理其进出口审批单。

第四十八条【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和使用配额和文件的进出口单位法律责任】进出口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年度配额、进出口审批单或者进出口许可证的，由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出口管理机构撤销其进出口审批单，或者由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进出口许可证，并由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出口管理机构视情节轻重核减配额、暂停1个月至1年受理其进出口审批单、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进出口审批单。

进出口单位提交的数据、材料有谎报、瞒报情形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出口管理机构除给予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将违法事实通报给进出口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由进出口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生效日期】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